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3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长城JLC3

2、期权代码:037197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2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48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6,340,000份

6、本次股票期权预留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21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拟用于激励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3,17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92,818.21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计不超过835人,首次授予不超过10,542万份,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8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60%;预留2,634万份,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

4、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徐建登	董事兼总裁	50	0.38%	0.02%
2	郭涵冰	董事	40	0.30%	0.01%
3	于吉永	高级副总裁	75	0.57%	0.03%
4	李璇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5	牛明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6	谭敬军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7	严忠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00	0.76%	0.03%
8	王习发	董事会秘书	30	0.23%	0.01%
其他核心员工(809人)			10,074.00	76.59%	3.43%
首次授予合计			10,519.00	79.97%	3.58%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宋金娣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50.00	0.38%	0.02%
其他核心员工(488人)			2584.00	19.65%	0.88%
预留授予合计			2634.00	20.03%	0.90%

5、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5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1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E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0)542号),原则同意中国长城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长城JLC2,期权代码:037102。2021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594元/份。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定为2021年12月15日,授予489名激励对象2,634.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长城JLC3

2、期权代码:037197

3、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4、授予数量:2,634.00万份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89人,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宋金娣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50.00	0.38%	0.02%
其他核心员工(488人)			2584.00	19.65%	0.88%
预留授予合计			2634.00	20.03%	0.90%

6、行权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02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预留授予的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5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多行权比例为10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集团备案。

公司对各业务单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建立对应业绩考核指标,各业务单位激励对象行权额度与所在业务单位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未完成约定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位所有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E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629,383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有效日期: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窗口期除外)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会议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予以行权。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现即将进入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安排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激励对象李立令、宋志军等8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3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9,383份,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1月19日

(二)行权数量:1,629,383份

(三)行权人数:231人

(四)行权价格:11.97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2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等。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3,332	0.41%	0.0041%
陈扬	董事会秘书	23,332	0.41%	0.0041%
卢加	财务总监	23,332	0.41%	0.004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228人)		1,559,386	27.71%	0.2757%
合计		1,629,383	28.95%	0.2881%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期权行权后的股票禁售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按照监管法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破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精伦")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6月24日,法院接收破产资料,排队等待法院裁定。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2016年年底上海法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公布上海法院已在有序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健全重整企业识别机制,构建推进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加快简单案件审理程序。2017年2月20日,法院要求公司进一步补充材料,等候法院最终裁定。

二、关于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12月2日,上海精伦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上海精伦破产清算过程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终结上海精伦的破产程序。本次审理中,上海精伦未提出重整、和解的请求,债权人也未提出重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法院裁定:宣告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精伦已于2009年终止运营并进入破产申请程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开始,对上海精伦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上海精伦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上海精伦破产程序终结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管理人将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结裁定,办理后续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沪03破56号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临邑工贸、索通齐力、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3,000万元、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8,200.00万元(含本次)、25,000.00万元(不含本次)、55,632.00万元(不含本次)、129,137.73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2021年12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工贸、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于2021年12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752.52	125,244.35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51,410.99
负债总额	40,529.10	51,495.98
资产净额	68,223.41	73,748.3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